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微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及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95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4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8.0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508.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793.6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6月18日全部到账，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容诚验字[2021]第201Z0031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已与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额	投资进度
1	研发中心及应用技术开发建设项目	20,500.00	13,030.49	63.56%

2	海外研发和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3,000.00	925.10	30.84%
3	补充流动资金	7,293.61	7,383.66	101.23%
合计		30,793.61	21,339.25	69.3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补充流动资金实际投资金额 7,383.66 万元，支付超过承诺投资总额的 90.05 万元资金来源为存款利息收入净额。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的情况下，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了延期。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及应用技术开发建设项目”中主体工程项目将在 2024 年上半年完工投用。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研发中心及应用技术开发建设项目	2023 年 12 月	2025 年 6 月
1.1	研发中心大楼建设项目	2023 年 12 月	2024 年 6 月
1.2	生物制药分离纯化应用技术平台设备	2023 年 12 月	2024 年 12 月
1.3	全新一代高载量耐碱亲和层析介质研发项目	2023 年 12 月	2023 年 12 月
1.4	单分散软胶微球制备技术研发项目	2023 年 12 月	2025 年 6 月
1.5	新型磁分离介质研发项目	2023 年 12 月	2025 年 6 月
2	海外研发和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2024 年 6 月	2025 年 6 月

（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1、研发中心及应用技术开发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及应用技术开发建设项目”延期一方面因公司业务快速增长背景下对研发能力提出更大需求，为提高现有土地利用率和早日交付更充足研发场地，经重新设计并报规划、建设等政府主管部门核准，使用自有资金增加了研发

中心大楼建设规模及投资，使得研发中心大楼建设项目审批进度及建设进度延期。另一方面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对各项工作多方位论证，严格把控项目整体质量，导致项目建设进度略有延缓，进而影响到整体项目实施进度。

其中，“单分散软胶微球制备技术研发项目”延期主要系公司在 2022 年 8 月将原计划的研发项目“连续流层析设备研发项目”变更为该项目，本项目已成功实现小试工艺开发，包括单分散软胶微球的制备样机及制备工艺，目前正进行放大和工业连续生产探索，复杂度和难度超出预期，因此延长本项目实施期，有利于公司研发项目组更严谨、细致地推进研发工作。

此外，“新型磁分离介质研发项目”已推出磁性琼脂糖、磁性聚合物微球及表面偶联有离子交换基团、Protein A、Protein G、链霉亲和素、Ni-NTA 等基团的相关产品，处于试销售阶段。目前根据客户反馈继续完善产品，并开展中试和放大生产研发。延期主要系公司内部技术资源优先投入既有产品的迭代创新而延长本项目实施期，有利于公司根据市场需求更好地统筹使用研发资源。

2、海外研发和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海外研发和营销中心建设项目”受到外部宏观环境影响，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调整内部战略布局，放缓境外投资节奏，结合疫情后市场变化，公司已进一步明确海外市场拓展战略，并加快相关工作进程。项目延期增强了对海外投资市场的风险防范能力，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四、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规划及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研发中心及应用技术开发建设项目”及“海外研发和营销中心建设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和募投项目的实施带来重大不利影响。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规划及股东的长远利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规划及股东的长远利益。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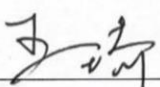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充分考虑了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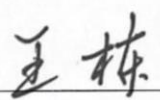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保荐代表人：


王 琦


王 栋

